

主标题：探索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新路径

导视：

投资者保护与教育有哪些新动向？

如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各方都做了哪些新探索？

各界专家汇聚中小投服论坛 探索投保工作新路径

背景片 1：

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重要基础性工作。无论是决策层的高度重视，还是国务院出台的“国九条”“小国九条”等纲领性文件，再到证监会推出的各项投资者保护制度；对违法行为的监管与打击；补齐赔偿救济环节的短板，纠纷化解、先行赔付、支持诉讼等市场化制度纷纷出台，形成了从发行、交易、并购重组到退市的全链条、各环节的投资者保护全覆盖，投资者保护得到了各界前所未有的关注和推进。前不久召开的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各界专家代表围绕中小投资者保护维权和教育的相关话题，建言献策共同推进中国特色中小投资者保护事业新发展。

标题：近年来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同期/郭文英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

我们应该说这些年来投资者保护工作还是取得了极大的成效，应该说首先《证券法》里面规定了对投资者的保护，这是我们监管部门执行《证券法》的应有之责。

另一方面，从证监会的层面出台了許多保护投资者的一些规定，包括尤其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另外证监会也专门成立了投资者保护的机构，包括证监会内的投资者保护局，还有包括我们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也是越来越重视投资者保护这个形势下成立的。另一方面，我们证监会开通了12386热线电话，投资者的一些投诉，一些咨询，都可以得到及时的解决，交易所有互动易，有e互动，可以来回答投资者的一些问题。上市公司也越来越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投资者的保护还是不断的加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都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办法，卖者有责，买者自负，这个理念应该说大家越来越达成了共识，而且在实践中也得到了深化。

标题：近期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体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态度

/同期/叶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站在司法机关的角度，你可以看到这些年来现出了一大批与此相关的诉讼案件，而在这个案件当中法官的态度也是很清楚的，就是如何要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而这一点又跟《证券法》本身相匹配，所以在这点上来讲应该说各界对于投资者保护的认识水平大幅度提高。

标题：新的赔偿维权机制不断出台

/同期/黄辉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金融规管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近年来我们先后尝试不同的机制，包括像持股行权，支持诉讼，多元化的纠纷解决，行政和解，先期赔付，这些机制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尝试，也取得了一些成绩，都是非常值得鼓励的发展方向。

背景片 2：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证券市场形成了以“中小散户”为主体的投资者结构。1.42亿投资者中95%以上为持股市值在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这样的投资者结构给如何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了现实的难题。法律体系的完善；投资者行权、维权；诉讼机制和投资者损失的计算；投资者教育等等都在继续推动和探索中。

标题：应该出台单独的投资者保护法

/同期/郭文英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

我们整体讲1.42亿的投资者，散户还是绝大多数，可能对自身如何做好股东，如何行使股东权利这些方面不是特别了解，就是知权不全面。权利受到损害，怎么去维护，他也了解不足，这个应该说是他们最大的一些难点。

从立法的角度上讲，我们现在还没有一部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法，或者是一个条例，就是说一个总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律，单独的总的没有，这个是缺乏的。

从司法方面，我们现在包括法院受理的案件，主要是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侵权这方面，而且以行政处罚为前提条件，就是证监会、证监局进行了行政处罚，才可以启动这个诉讼。

标题：未来可以尝试在行政处罚前就提起诉讼的司法实践

/同期/郭文英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

所以这个方面将来可能随着司法实践的进步和处罚案例的增多，大家社会的共识，我觉得这个方面要放开这个范围，就是说多种类型的都可以去起诉，而且也不一定以行政处罚为前提。

从我们诉讼制度来讲，我们现在没有集团诉讼，像好多的资本市场的违纪违规案件，侵害的投资者往往是不特定的，大多数，投资者人数众多，一个一个找是很难的。所以我觉得将来在我们的《诉讼法》中要引入集团诉讼制度，这样的话有利于更好的保护投资者。

标题：投资者保护更重要的是落实现有的法规和制度

/同期/董登新 武汉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

我们的投资保护不是没有制度，不是没有法律法规，而是最终在贯彻落实上可能做得不太细，做得不太到位。

一个是投资人自己维权意识比较淡薄。如果他们能够向成熟国家的投资者学会自我主动的维权，去索赔，寻找律师诉讼，在这方面的话，可能效果会不一样，这是一方面。但是另一方面在我们的法律法规上也可能存在犯罪成本偏低的问题，我们可以看到有一些包括信息披露上的造假，可能最终行政处罚就赔几十万。那能不能上升到司法层面去诉讼它，这样的话，威慑效果才出得来。

标题：目前投资者在维权中面临哪些实际难题？

/同期/叶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觉得从投资者的角度，真的面临很多实际的问题，首先一个方面，就是受到损失的投资者未必真的会提起诉讼。每一个案件当中所涉及到的赔偿金额可能不一定大，所以投资者可能想的是通过下一轮的投资把钱赚回来，而不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第二个，即使这个投资者提起一个诉讼，他也真的面临到我们能够获得什么样的支持和帮助，如果完全凭借自己去提出这样的一种诉讼，从准备诉讼开始一直到诉讼了结，这个周期成本代价非常高。

第三个问题，有可能就是很多的证券违法行为的认定是个专业性非常强的事，而且需要很多的复杂的证据才能佐证。比方说如果是操纵市场的话，到底是几个账户共同操纵，这一点投资者根本没有办法查知这种情况。内幕交易也是一样，如果没有有关的机构披露是内幕交易，投资者怎么知道这是内幕交易呢？所有这些东西都需要专业人员的帮助才能够真正有效的完成，而这一点普通的投资者是不具备的。

背景片 3:

面对不断变化的资本市场和投资者保护教育的新问题，包括投保基金公司和投资者服务中心等专门投保机构，交易所，行业协会，派出机构，券商、基金等中介机构在内的各系统单位都在共同参与，探索投资者行权维权新路径。同时，不少专家学者还呼吁继续加大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制定专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法律法规。

标题：短期内有必要由国务院制定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条例

/同期/叶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觉得确实有必要把投资者保护的问题当做一个单独的法律来看待。从短期、快捷和迅速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来说，和从总结经验的角度来说，可能制定一个条例，它的现实的可行性角度来讲可能更高一点，所以我实际上是建议在现有的体制不做大的改变的情况下，为了凸显投资者保护的重要性，至少由国务院的层面上制定一个投资者保护条例，我认为这是一个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可以把现有的成绩做出总结，把现有的保护水平提高上去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标题：形成典型判例 为解决类似证券市场民事纠纷提供参考

/同期/叶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从投服中心开始积极的发挥职能以后，实际上这些年投服中心通过支持诉讼而提起的参与诉讼有11起，单独提起的诉讼有1起，这12起案件虽然在众多案件当中微乎其微，但是它的代表性非常强，它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我们未来在类似案件当中处理的一个方向。

标题：持股行权提供示范效应 增强投资者维权意识

/同期/董登新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

随着我们目前应该说投资保护的环境越来越细化，包括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局、投资者保护基金，另外我们现在像中证中小投资服务中心也在做持股行权，这方面的榜样作用或者示范的效应出来之后，投资人的维权意识也会增强。一旦这个投资人维权能够有了一种自我保护的这种能力之后，私人律师事务所也会感兴趣，也会走成专业的这样一个班底，专打这方面的官司，专门从这个证券诉讼当中获取他的利益。如果这样的话，就会形成一种市场的氛围。

标题：加强预防机制建设 提高监管震慑力

/同期/董登新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

事后的赔偿这个环节当然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事先的机制预设，就是预设机制方面可能也非常重要。比方说我们现在很多资管产品，甚至在交易过程中的异动、市场的操纵、内幕的交易，如果说在我们监管过程中把这种传统式监管能够贯彻到底，让监管的效率发挥出来，我想它的震慑力就会出来。

标题：投保工作还有哪些完善空间？

/同期/黄辉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金融规管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组织建设方面，目前当然一体两翼的局面已经形成了，但是还有一些可以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比如说投服中心，现在它具体的定位、功能、资源和它的责任、义务等方面，还没有具体的规定。这样对于它在行使自己职权的时候，这种威信，这种法律基础，还是有一定的影响，所以这这也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创新机制方面，目前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比如说像先期赔付制度，包括持股行权也是一样，有没有可能在 100 股持股的机制之外，寻找一些新的机制，让它有这种行权的基础，也都是以后可以探讨的话题。

背景片 4:

与投资者保护相对应，投资者教育也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中小投资者投资行为相对不成熟，对风险认识不足；不断涌现的新业务新产品，也造成了新的投资风险。如何让投资者拥有正确的投资观、合理认识产品风险，拥有合适的投资知识，以及如何知权行权维权，成为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同期/董登新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

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的这个构建，尤其是投资者自我维权意识的这样一种培养，我觉得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比我们外部的这种预设，对于外部的惩处有更好的预防作用。

标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努力方向是什么？

/同期/郭文英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

做投资者教育的时候，一个重点就是要普及投资者的需要的资本市场基础性的知识，这是要普及。第二，对广大中小投资者来说，让他了解自己的权利，了解自己有哪些权利，然后发现权利，怎么去积极的行使这些权利，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还有公司损害投资者利益，要知道如何知权、行权、维权，我觉得这个方面要进行教育。

标题：投资者教育要帮投资者树立长远理性的理财观

/同期/董登新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

我们的投资者现在刚刚解决温饱之后，人民还停留在那种赚快钱的一夜爆富，这种急功近利的理财观，所以他们更多还是偏重于短炒，追逐短期和超短期收益率。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投资者教育显得尤为重要。你怎么让脱离了温饱的人们在家庭理财上能够更多关注长远，一个家庭目标的规划。

我们的投资者教育可能要在在这方面提供更系统地金融支持的传导，尤其是所有的金融机构在这方面都应该有一个系统的知识的灌输。比方说券商，当然有必要跟投资人灌输炒股的经验，但是我想仅仅这个是不够的，还应该让投资者从他家庭理财角度去对他的家庭的资产分布做一个合理的布局。

标题：金融产品创新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同期/彭哲生 兴业证券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处总监

金融产品的创新有很大的发展，整个金融科技的应用也就等于整个产品跟服务上面来讲，这个复杂度、专业性还有风险度确实在逐步提高，那对于投资者来讲，他面临这么复杂的产品，可能他的专业知识，他的投资理念，他的风险承受能力，还有他的分析解决能

力的问题，这个能力其实都相对比较弱势。

所以我们在做投教工作的时候，要充分利用天然的优势，我们可以在各个环节对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梳理，进行加强，比如说我们可以提升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这是非常关键的一点，然后提升客户自我保护能力，也提升客户对市场的理解能力。

背景片 5:

随着我国投资者群体悄然变化。新入市者呈年轻化趋势，知识水平提高，权利意识增强。同时新的传播手段和渠道，以及新的内容展现形式也给各个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提供了新的工具。包括监管机构、交易所、行业协会、投保机构、券商等中介机构都在利用新的工具为投资者不断提供新的深入浅出、喜闻乐见的投资者教育产品。

/同期/郭文英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董事长

我们证监会开通了投资者网，今年5月22号开通的，这也是给投资者搭建了一个网上的知权、行权、维权的平台，这也是很好的。做投资者教育的时候，一个重点就是要普及投资者的需要的资本市场基础性的知识，这是要普及。

标题：守正学堂借助证券历史文化让证券知识不再枯燥

/同期/蒋文胜 华福证券经纪业务条线事业部产品与客户服务发展部总经理

投资者教育工作我们也是一路摸索过来的，这两年主要遇到几个问题，一个是客户的流量问题。另一方面，我们的投教产品可能太专业了，缺少那种通俗性。今年我们把我们的投教基地做了一个升级。按我们的理解是叫投教基地2.0。其中一块就是解决流量问题，我们把我们的投教基地走出写字楼，搬入了福州十大文化名街，三坊七巷，三坊七巷是AAAAA级景区，它自带流量，一年的留量超过千万。

第二块，我们觉得投教产品要做的通俗易懂，就必须融入文化的东西，我们这次装修把我们的场馆融入了中国传统文化，再加上证券历史文化，再加上闽台证券文化，我们把它打造成我们基地的主要特色。也就因为有了文化，有了故事，投资者更爱听，而且在听故事的过程中，投资者受到了教育。

第三块，我们做了一个事情，我们觉得投资者保护，或者说投资者教育更像办学一样的，我们把我们的投教中心命名为守正学堂，就是以一种办学的理念普及我们的投资者教育的知识点。

标题：博物馆 青少年财商课等让投资者教育走向大众

/同期/陈艳 湘财证券投教主管

历道证券博物馆是我们湘财证券全资设立的，其实我们2004年已经开馆，我们座落在上海的陆家嘴金融中心，“历道行”的投教活动，主打是将我们的证券历史知识与投资者教育相结合。

现在的话我们利用互联网技术，不仅是面对我们实地来访的投资者，也可以面向社会公众，大家可以通过手机端看一下我们的馆藏精选。

我们今年新开了一个青少年的财商课程，因为今年的话证监会是倡导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我们是在今年暑假期间主办了青少年财商课程，

比如说年龄偏小的，10岁以下的小朋友，会跟他们说一下怎么看待自己的零花钱，怎么处理父母给你的金钱，金钱观。年龄再大一点的话会做一些规划，自己的资产规划，就是说做一些类似于我们之前有做过穷爸爸富爸爸现金流的游戏，从游戏中让大家树立好正确的价值理念。